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阶段：立案阶段
-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本次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案件未开庭审理，尚存在不确定性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）先后与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政府、东营河口蓝色经济产业园服务中心（曾用名：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以下简称“被申请人”）签订《山东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，申请人按协议的规定向被申请人提供污水处理收集服务，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。因被申请人欠缴申请人大量污水处理费，申请人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向东营仲裁委员会提交《仲裁请求申请书》，申请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欠缴的污水处理费人民币 116,592,901.94 元及利息 15,776,606.68 元（暂计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）、律师费 500,000 元及仲裁等费用。2014 年-2018 年间，公司已将被申请人欠缴的污水处理费 116,592,901.94 元计入应收账款。2019 年 6 月及 8 月，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支付的污水处理费 5,585,092.10 元。2019 年 11 月 28 日，东营仲裁委员会出具《东营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（[2019]东仲字第 194 号），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污水处理费 46,668,725.72 元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根据终局裁决结果，申请人仍有 64,339,084.12 元无法收回，公司已对上述无法收回的应收款予以核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、2019 年 6 月 1 日、2019 年 12 月 7 日、2020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针对上述特许经营合同纠纷及仲裁事宜，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公司向山东省东营市中级

人民法院提交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起诉状，近日收到《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本次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案件未开庭审理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3日